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30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306）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3日（含）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9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0月21日起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中国光大银行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中国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s.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